113年全國第二次少年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

1. 依 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9月20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30035917號函。
2. 宗 旨：提倡我國小學生多元化參加課外體育活動，培養擊劍運動興趣，增強體能，發掘基層潛在的優秀擊劍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4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5. 比賽日期：113年10月25日(星期五)至27日(星期日)，共計三天。
6. 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綜合體育館 地址：(11153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）。
7. 比賽項目：
8. U9男子鈍劍、U9男子銳劍、U9男子軍刀

U9女子鈍劍、U9女子銳劍、U9女子軍刀

1. U11男子鈍劍、U11男子銳劍、U11男子軍刀

U11女子鈍劍、U11女子銳劍、U11女子軍刀

1. U13男子鈍劍、U13男子銳劍、U13男子軍刀

U13女子鈍劍、U13女子銳劍、U13女子軍刀

1. 報名資格及辦法：
2. 選手須持有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有效選手證號。

尚未申請選手證者請至網頁進行註冊<https://reurl.cc/AKo7XE>。

113年度尚未繳費者請至繳費系統進行繳費<https://reurl.cc/MbxjGn>。

1. 開放報名，U9於西元2015年後出生者(2016/1/1~2017/12/31)；U11於西元2013年後出生者(2014/1/1~2015/12/31)；U13於西元2011年後出生者(2012/1/1~2013/12/31)。
2. 同年齡可跨劍種至多兩項；低年齡可向上一組別競賽(U9可跨U11、U11可跨U13組)。如遇賽程衝突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。
3. 報名費：個人賽每人每項新台幣700元整（含保險費）。
4. 經報名後(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；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5. 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FIE規則o.56.3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6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截止，請至本會官網「報名與繳費」https://reurl.cc/e6Vrnm專頁登錄報名資料。
7. 報名聯絡人：劉潔明先生，E-Mail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電話：(02)8772-3033

1. 報名截止日期至113年10月7日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需來函本會，繳付2倍報名費後使得修改報名資料；增加報名者可於本會線上報名系統逕行登錄，需付3倍報名費。
2. 賽程：
3. 113年10月25日(五)

U13女軍、U13男銳、U11男軍、U11女銳、U9女軍、U9男銳

1. 113年10月26日(六)

U13男鈍、U13女銳、U11女鈍、U11男銳、U9男鈍、U9女銳

1. 113年10月27日(日)

U13女鈍、U13男軍、U11男鈍、U11女軍、U9女鈍、U9男軍

※選手檢錄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8:30開始，9:00檢錄完畢並準時開賽。

1. 比賽規則：依據FIE國際擊劍總會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最新競賽規則進行，U13實施消極比賽規則。
2. 競賽辦法：※U9、U11競賽用劍為0號劍，U13競賽用劍為成人劍。
3. 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4. U9、U11：初賽循環賽每場5點/競賽時間2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10點，鈍、銳劍分3回合，每回合2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；軍刀分2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5點後休息1分鐘。
5. U13初賽循環賽每場5點/競賽時間3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15點，鈍、銳劍分3回合，每回合3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；軍刀分2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8點後休息1分鐘。
6. 器材規定：
7.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運動員應自備符合國內賽事規定之裝備和器材參加比賽，劍服、劍褲、面罩、小背心須達到350牛頓抗力以上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8. 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，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、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。
9. 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，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。
10. 獎勵：
11. 各項比賽冠軍、亞軍、季軍(3、4名並列)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書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(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八人者，則不頒發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)。
12. 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(不得穿著短褲)、劍鞋或運動鞋。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。
13. 為鼓舞參賽團隊並提倡運動員精神，本賽事設立個人特別獎項。由大會審判委員、裁判長、競賽組長於賽事期間進行評比。
14. 個人獎項及評比原則：每獎項只取一名，可從缺。
15. 最佳新人獎：初次參加少年錦標賽即獲得冠軍。
16. 敢鬥獎：個人賽成績前八名內，面對對手拼搏至最後一刻仍不放棄，展現奮戰的精神。
17. 禮儀獎：個人賽成績前八名內，賽前賽後展現極佳的擊劍動作禮儀，足堪楷模。
18. 進步獎：個人賽成績前八名內，與上次賽事相比名次躍進最多者。
19. 教練獎：指導選手獲得獎牌數量最多者，如數量相同依較高名次數量多者優先。
20. 本次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，並列為113年全國第二次少年排名賽成績。
21. 申訴
22. 有關本賽事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理；若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（如附件一）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不予受理。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練簽名或蓋章，向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23. 有關參賽選手資格不符或冒名參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（如附件二）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不予受理。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練簽名或蓋章，向主辦單位正式提出。
24.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金新臺幣1,000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理由未成立時，沒收其保證金。
25.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26.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（NADR）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27.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（ISTUE）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（TUE）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28. 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（S1~S5、M1~M3、P1）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29. 賽內期 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（23:59）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（S6~S9、P1）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30. 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31. 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9月25日。
32.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    1. [禁用清單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)
    2. [治療用途豁免申請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)
    3. [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)
    4. [採樣流程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)
    5. [其他藥管規定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)
33. 附則：
34. 領隊會議於113年10月25日上午8：50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35. 個人賽各項目報名人數若不足六人則不予開賽。
36. 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，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，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，並公告於協會網站。
37. 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及參賽選手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(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，複賽能有一名教練進場指導。)
38. 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39. 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40. 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41. 報名截止後欲修改資料如報名單位等，將加收行政費用新臺幣200元。
42. 為維持會場秩序，讓賽事公平順利進行，特別提醒參賽人員務必遵守下列紀律規定：
43. 非上場比賽選手或指導教練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
44. 初賽時教練不得進入比賽場地指導選手。
45. 比賽進行中，任何人不得有任何行為（包含聲音、動作）干擾選手表現及裁判判決。
46.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2-3033 傳真：02-2778-1663 電子郵件信箱：[taipeifencing2@gmail.com](mailto:taipeifencing2@gmail.com)

1.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補充之；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附件一

113年全國第一次少年擊劍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事由 |  | |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| | 時間：113年 月 日 時 分  地點： |
| 申訴事實 |  | | | | |
| 證人或佐證資料 |  | | | | |
| 單位教練 | （簽名或蓋章） | | | 113年 月 日 時 分 | |
| 繳交保證金壹仟元 | (收款人簽章) | □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 (收款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)  □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主辦單位處理。  (收款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) | | | |
| 審核意見 |  | | | | |
| 判決 | 裁判長（審判、技術、仲裁委員）: 　　　　　　 (簽名或蓋章)  113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 | |

註：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附件二

113年全國第一次少年擊劍錦標賽選手資格申訴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申訴者姓名 |  | 單位 |  | | | 參加項目 |  |
| 申訴事項 |  | | | | | | |
| 證人或佐證資料 |  | | | | | | |
| 繳交保證金壹仟元 | (收款人簽章) | | | □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 (收款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)  □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主辦單位處理。  (收款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) | | | |
| 申訴單位 |  | | | | | | |
| 單位教練 | （簽名或蓋章） | | | | 113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
| 判決 | 裁判長（審判、技術、仲裁委員）: 　　　　　　 (簽名或蓋章)  113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 | | | |

註：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